

中原大學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選任指導教授申請書

修業規定第五條 論文指導

一、指導教授選定：博士生應於入學期滿一學期後，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學程辦公室申請，經學程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選修「博士論文」。

二、指導教授資格：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持續從事研究之本院專任教師擔任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

因研究領域需要，擬由院內或院外之教師、專家共同指導或組成指導群者，博士生應提出指導群教授同意書，經學程事務會議同意後為之。

三、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離職，博士生應另覓本院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惟原指導教授得為共同指導教授。

選定指導教授後，如有具體理由擬更換指導教授，應先徵得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向學程辦公室提出指導教授更換申請。

如原指導教授要求收回原指導題目及指導過程所交予之相關文獻、資料及個人智慧財產，博士生應無條件配合辦理。

中原大學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選任指導教授申請書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學生擬商請_____教授為本人之指導教授，懇請教授同意。

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同意簽名：

日期：

原指導教授 同意簽名：

日期：

系主任簽名：

日期：